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以及二零一七年相應年度的可資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617,725	2,556,418
銷售成本		(2,207,630)	(2,234,842)
毛利	5	410,095	321,576
其他收入	6	230,849	172,902
分銷成本		(78,088)	(74,474)
行政費用		(249,030)	(213,441)
經營溢利		313,826	206,563
融資成本	7(a)	(160,805)	(106,21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淨額		175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62)	(12)
除稅前溢利	7	153,134	100,335
所得稅	8	(49,060)	(39,864)
本年度溢利		104,074	60,471
可供分配予：			
本公司權益股東		93,488	64,965
非控制股東權益		10,586	(4,494)
本年度溢利		104,074	60,471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9(a)	5.45	3.59
攤薄	9(b)	5.45	3.59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可資比較資料(見附註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104,074</u>	<u>60,47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前及除稅後)：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按公允價值衡量的股本證券		
— 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不可轉回)	(209)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至 列報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u>(1,725)</u>	<u>(17,499)</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02,140</u>	<u>42,972</u>
可供分配予：		
本公司權益股東	91,564	47,466
非控制股東權益	<u>10,576</u>	<u>(4,494)</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02,140</u>	<u>42,972</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可資比較資料(見附註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呈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95,827	4,159,131
租賃預付款		260,301	267,108
無形資產		129,268	–
商譽		107,936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412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6,397	846
股本證券		2,923	–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1,991
遞延稅項資產		252,222	224,023
		<u>5,054,874</u>	<u>4,653,511</u>
流動資產			
存貨		492,293	387,151
合同資產		2,350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803,605	646,984
預付所得稅		14,756	23,8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6,832	561,514
		<u>1,919,836</u>	<u>1,619,45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1,654,636	1,460,185
合同負債		5,344	–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65,400	1,687,456
融資租賃承擔		22,262	25,092
應付所得稅		116,122	94,602
		<u>3,863,764</u>	<u>3,267,335</u>
流動負債淨額		<u>(1,943,928)</u>	<u>(1,647,87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110,946</u>	<u>3,005,633</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728,983	664,802
可換股債券	12	62,881	58,311
融資租賃承擔		29,723	80,192
遞延稅項負債		63,007	34,9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21	2,930
		889,015	841,183
資產淨額			
		2,221,931	2,164,4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4,867	84,867
儲備		1,952,348	1,888,60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037,215	1,973,470
非控制股東權益			
		184,716	190,980
權益總額			
		2,221,931	2,164,450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可資比較資料（見附註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及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營銷及分銷玻璃及玻璃製品、設計及安裝藥用玻璃生產線以及研發玻璃生產技術。

2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該等準則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惟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證券乃按其公允價值列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943,92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47,878,000元）。儘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流動負債淨額，本公司董事認為個別或共同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有關事件或情況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乃由於根據管理層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當中已計及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509,000,000元）、本集團新籌得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90,000,000元及到期後重新籌得短期貸款人民幣80,500,000元以及本公司最大股東（即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凱盛集團」），為中央企業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支持承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資金支付其於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到期的負債。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管理層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作出可影響政策採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成為判斷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修訂有關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4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變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有關於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帶來的累積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盈利及儲備的影響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相關稅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17,097)
相關稅項	<u>4,325</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減少淨額	<u><u>(12,772)</u></u>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的增加	1,142
相關稅項	<u>(28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增加淨額	<u><u>856</u></u>
非控股權益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1,295)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的淨增長	<u>52</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非控股權益減少淨額	<u><u>(1,243)</u></u>

有關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歸為三大類：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分類：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的業務模式。

下表不僅列示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始計量類別，亦將該等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釐定者進行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釐定的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釐定的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46,984	-	(18,824)	628,16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轉回)計量的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附註)	-	1,991	1,211	3,20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	1,991	(1,991)	-	-

附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股本證券除非合資格並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否則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因其所有股本證券乃基於戰略目的持有而將該等證券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所有金融負債賬面值均未受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虧損」模式。

本集團將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同資產；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的股本證券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下表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進行對賬。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	139,11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 應收賬款	9,018
- 其他應收款	9,806
	<hr/>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虧損撥備	<u>157,937</u>

c.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尚未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異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因此可能與本期間無可比性。
-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指定於並非持作買賣權益工具的若干投資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
-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對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的評估會涉及過多成本或精力，則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永久預期信貸虧損。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入及若干成本的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收入確認時間

建造合約及提供服務所得收入先前隨時間推移確認，而銷售貨物所得收入通常於貨物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此可能在單一時間點或隨時間推移發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推移而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的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確認銷售貨物收入的時間構成重大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此詮釋提供有關釐定「交易日期」的指引，而釐定交易日期旨在確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部分）時所用的匯率，該等資產、開支或收入則產生自涉及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墊付代價的交易。

此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步確認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倘於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付款或收款，各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應按此方式釐定。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5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研發玻璃生產技術，以及藥用玻璃生產線的設計及安裝服務。

(i) 收入的劃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 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銷售玻璃產品	2,581,080	2,556,418
— 服務合約之收入	36,645	—
	<u>2,617,725</u>	<u>2,556,418</u>

按確認收入的時間及地區市場劃分客戶合約收入分別於附註5(b)(i)及附註5(b)(ii)披露。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及並無客戶與其交易的金額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10%（二零一七年：無）。

(ii) 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之由報告日期存在的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現有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為7,200,000歐元。該等款項指客戶與本集團訂立設計及安裝服務合約預計於日後確認為收入。本集團於當時或於工作完成時（預計於未來12個月發生）預計於日後確認為收入。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管理其業務。與出於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作內部報告的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列報以下五個報告分部。並無彙集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無色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推廣及分銷無色玻璃產品。
- 有色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推廣及分銷有色玻璃產品。
- 鍍膜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推廣及分銷鍍膜玻璃產品。
- 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推廣及分銷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例如超白玻璃、低輻射鍍膜玻璃及光伏電池模塊產品。
- 設計及安裝服務：本分部提供藥用玻璃生產線的設計、採購零件及安裝服務。此業務為二零一八年的新收購業務。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5。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本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招致的支出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計算方法為毛利。分部間銷售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產品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支出，例如分銷成本及行政支出，以及資產及負債，包括分享技術知識，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無色玻璃產品		有色玻璃產品		鍍膜玻璃產品		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		設計及安裝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 時間點	998,856	1,107,106	356,539	361,594	673,396	597,720	552,289	489,998	-	-	2,581,080	2,556,418
— 時間段	-	-	-	-	-	-	-	-	36,645	-	36,645	-
自外界客戶所得收入	998,856	1,107,106	356,539	361,594	673,396	597,720	552,289	489,998	36,645	-	2,617,725	2,556,418
分部間收入	34,045	58,305	17,130	1,476	-	-	-	-	-	-	51,175	59,781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032,901</u>	<u>1,165,411</u>	<u>373,669</u>	<u>363,070</u>	<u>673,396</u>	<u>597,720</u>	<u>552,289</u>	<u>489,998</u>	<u>36,645</u>	<u>-</u>	<u>2,668,900</u>	<u>2,616,199</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124,323</u>	<u>130,041</u>	<u>51,426</u>	<u>37,896</u>	<u>125,016</u>	<u>92,585</u>	<u>89,842</u>	<u>61,054</u>	<u>19,488</u>	<u>-</u>	<u>410,095</u>	<u>321,576</u>

(ii)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無形資產、商譽及於聯合營公司的權益(統稱為「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域資料。客戶所在地按送貨及提供服務之地點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方面,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預付款所在地是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無形資產所在地按獲分配的營運地點而定,而於聯合營公司的權益則按營運地點而定。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及香港 (總部位置)	<u>1,992,394</u>	<u>1,969,366</u>	<u>3,904,170</u>	<u>3,931,503</u>
中東	199,306	163,373	-	-
孟加拉	55,363	41,305	-	-
南韓	50,024	119,782	-	-
哥倫比亞	32,012	14,909	-	-
坦桑尼亞	27,106	16,750	886	846
菲律賓	23,775	7,437	-	-
秘魯	21,164	4,926	-	-
肯尼亞	19,539	15,260	-	-
厄瓜多爾	19,291	11,810	-	-
智利	18,609	9,891	-	-
其他國家	<u>159,142</u>	<u>181,609</u>	<u>894,673</u>	<u>495,148</u>
	<u>625,331</u>	<u>587,052</u>	<u>895,559</u>	<u>495,994</u>
	<u>2,617,725</u>	<u>2,556,418</u>	<u>4,799,729</u>	<u>4,427,497</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當地政府對已產生的虧損作出的賠償(附註)	177,407	8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4,638	10,932
政府補助	6,664	69,642
銷售原材料及廢料的收益淨額	6,198	3,64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170	4,782
債務重組的收益淨額	2,162	5,749
其他	9,610	(1,846)
	230,849	172,902

附註：該金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地政府機關對本集團已產生的虧損作出的賠償。該等損失乃因當地政府指示暫停營運而產生。當地政府現正計劃徵收一間附屬公司的土地使用權，惟搬遷協議仍在磋商中。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170,219	135,354
可換股債券的融資費用（附註12）	11,079	9,853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11,242	11,002
銀行費用及其他融資成本	20,785	36,732
	<u>213,325</u>	<u>192,941</u>
借貸成本總額	213,325	192,941
減：已資本化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51,731)	(74,170)
	<u>161,594</u>	<u>118,771</u>
借貸成本淨額	161,594	118,771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12）	(4,431)	(5,031)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642	(7,524)
	<u>160,805</u>	<u>106,216</u>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7.57%（二零一七年：年利率9.56%）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4,394	231,14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2,696	30,728
有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購股權計劃 (附註13(a))	592	2,467
	<u>267,682</u>	<u>264,344</u>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2,190,887	2,235,292
核數師酬金－審計及其他服務	7,380	6,180
折舊及攤銷#	247,154	249,343
(回轉)／錄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 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	(2,260)	9,789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費用		
－土地	226	268
－廠房及樓宇	4,902	5,181
－汽車	1,993	2,551
研發成本(資本化成本及有關攤銷除外)	<u>836</u>	<u>58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中包括的與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支出有關的成本為人民幣358,3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73,400,000元)，該金額亦已計入上表或附註7(b)分別列示的各類支出總額中。

8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本年度撥備	69,004	43,910
— 往年撥備(剩餘)/不足	(584)	237
	<u>68,420</u>	<u>44,147</u>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28,054)	(14,231)
— 遞延稅項資產撇減	8,694	9,948
	<u>(19,360)</u>	<u>(4,283)</u>
	49,060	39,864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53,134	100,335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除稅前溢利的預期稅項		
(附註(i)、(ii)、(iii)、(iv)、(viii)、(ix)及(x))	40,459	28,325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7,635	8,705
未確認的未利用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的稅項影響	3,361	2,310
稅項減讓(附註(v)、(vi)及(vii))	(8,550)	(6,387)
確認及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往年未利用稅項虧損		
及暫時差異的稅項影響(附註(xi))	(1,955)	(3,274)
遞延稅項資產撇減的稅項影響(附註(xi))	8,694	9,948
往年撥備(剩餘)/不足	(584)	237
所得稅	49,060	39,864

附註：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16.5% (二零一七年：16.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定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七年：2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本集團於尼日利亞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30% (二零一七年：30%) 的稅率繳納尼日利亞企業所得稅。
- (v) 本集團於尼日利亞成立的一家附屬公司位於尼日利亞的出口加工區之一，獲豁免繳納所有聯邦、州及地方政府稅項及徵費。
- (vi)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一家附屬公司已獲稅務局批准，可享有中國西部開發計劃第二期所指實體適用的稅務優惠，因此享有15% (二零一七年：15%) 之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 (vii)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一家附屬公司已獲得稅務局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故該附屬公司自取得批准年度二零一六年起三年期間享有15% (二零一七年：15%) 之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 (viii) 本集團於意大利成立的一家附屬公司須按27.9%的稅率繳納意大利企業所得稅。
- (ix) 本集團於土耳其成立的一家附屬公司須按20%的稅率繳納土耳其企業所得稅。
- (x) 本集團於緬甸聯邦共和國成立的一家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緬甸企業所得稅。

- (xi) 本集團就稅項虧損確認及動用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300,000元），本集團並就稅項虧損撇減先前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8,7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900,000元），原因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實際經營業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變動且其未來經營業績的估計出現變動，導致該等未利用稅項虧損的利用出現變動。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93,48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4,965,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14,621,000股（二零一七年：1,808,969,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810,147	1,810,14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之影響 (附註13(b))	<u>(95,526)</u>	<u>(1,17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714,621</u></u>	<u><u>1,808,969</u></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及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見附註12），此乃由於該等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自以下人士之應收賬款			
— 第三方	191,528	152,253	152,253
— 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持有人的 關聯公司	15,667	15,773	15,773
— 合營企業	1,643	—	—
應收票據	158,152	166,502	166,502
	366,990	334,528	334,528
減：撥備虧損	(98,425)	(92,694)	(83,676)
	268,565	241,834	250,85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本公司權益股東及彼等的 同系附屬公司	815	2,965	2,965
— 一家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持有人	150	15,002	15,002
— 合營企業	883	—	—
	1,848	17,967	17,967
其他應收款			
— 授予第三方的墊款	157,439	158,221	158,221
— 有關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應收款	1,133	1,133	1,133
— 有關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款	7,430	7,920	7,920
— 有關搬遷一間生產廠房的應收款	14,247	30,451	30,451
— 有關政府補助及賠償的 應收款(附註(ii))	199,407	42,000	42,000
— 其他	49,113	40,055	40,055
	428,769	279,780	279,780
減：撥備虧損	(57,243)	(65,243)	(55,437)
	371,526	214,537	224,34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641,939	474,338	493,162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附註(i))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押金：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	76,970	75,738	75,738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	28,624	19,764	19,764
－待抵扣增值稅	56,072	58,320	58,320
	<u>161,666</u>	<u>153,822</u>	<u>153,822</u>
	<u>803,605</u>	<u>628,160</u>	<u>646,984</u>

附註：

- (i) 根據所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金額作出調整以確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見附註4(a)）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ii) 有關金額主要指當地政府機關對已產生的虧損作出的賠償之餘下應收款。當地政府承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付清款項。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73,189	105,510
多於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3,770	79,019
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01,588	11,306
多於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24,082	3,709
一年以上	45,936	51,308
	<u>268,565</u>	<u>250,852</u>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予：		
－ 第三方	468,993	469,148
－ 本公司權益股東的關聯公司	–	87
－ 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持有人的關聯公司	2,108	2,708
應付票據	<u>313,511</u>	<u>253,887</u>
	<u>784,612</u>	<u>725,830</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本公司權益股東及彼等的關聯方	41,615	74,529
－ 同時受到重大影響的公司	64	64
	<u>41,679</u>	<u>74,593</u>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有關建造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	478,299	323,026
－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82,504	90,172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權益的應付款	4,359	4,359
－ 應付多種稅項	47,127	79,507
－ 應付運輸費	8,392	8,727
－ 第三方提供的墊款	31,545	17,176
－ 應付利息	18,980	9,025
－ 未決訴訟撥備（附註）	37,407	–
－ 其他	47,091	51,918
	<u>755,704</u>	<u>583,910</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581,995	1,384,333
收自客戶的預付款	<u>72,641</u>	<u>75,852</u>
	<u>1,654,636</u>	<u>1,460,185</u>

附註： 有關金額指本集團附屬公司根據當地法院就第三方供應商提出之訴訟作出之判決而計提之撥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提出上訴，且訴訟正由當地上級人民法院審理中。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將就此訴訟產生進一步虧損。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將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時償還。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	427,931	443,670
一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	356,681	282,160
	<u>784,612</u>	<u>725,830</u>

12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9,851	22,467	62,318
本年度應計融資費用（附註7(a)）	9,853	-	9,853
已付利息	(4,678)	-	(4,678)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7(a)）	-	(5,031)	(5,031)
匯兌調整	(2,849)	(1,302)	(4,151)
	<u>42,177</u>	<u>16,134</u>	<u>58,31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2,177	16,134	58,311
本年度應計融資費用（附註7(a)）	11,079	-	11,079
已付利息	(5,576)	-	(5,576)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7(a)）	-	(4,431)	(4,431)
匯兌調整	2,824	674	3,498
	<u>50,504</u>	<u>12,377</u>	<u>62,88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04	12,377	62,881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向中非製造投資有限公司（「債券持有人」）發行總面值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5,419,000元）按年利率7.5%計息，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到期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發行後，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前隨時按每股1.28港元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即轉換選擇權）。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期間任何時間通過發出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即認沽選擇權）。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止任何時間，股份於任何15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各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等於或超過2.56港元，則債券持有人須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即強制轉換權）。轉換選擇權、認沽選擇權及強制轉換權均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並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可換股債券結餘內。

13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v)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按1.00港元代價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合約年期為7.25年的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失效，概無人士已於合約年期內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位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新購股權。各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及僱員授予任何購股權。

(i) 於二零一五年授出的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予一位董事的 購股權：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行權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年期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三日	1.25港元	1,920,000	授出日期起一年後	7年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三日	1.25港元	1,440,000	授出日期起兩年後	7年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三日	1.25港元	1,440,000	授出日期起三年後	7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三日	1.25港元	11,428,000	授出日期起一年後	7年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三日	1.25港元	8,571,000	授出日期起兩年後	7年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三日	1.25港元	8,571,000	授出日期起三年後	7年
所授購股權總數		<u><u>33,370,000</u></u>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年初尚未行使	1.25港元	32,350	1.25港元	33,010
年內作廢	1.25港元	(860)	1.25港元	(660)
年末尚未行使	1.25港元	<u><u>31,490</u></u>	1.25港元	<u><u>32,350</u></u>
年末可予行使	1.25港元	<u><u>31,490</u></u>	1.25港元	<u><u>22,645</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25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港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3.36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6年）。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日期」），本公司董事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獎勵及挽留本集團僱員的方法，以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而吸納適合的人員。本集團已成立信託，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該信託可以本集團提供的現金，於聯交所購買本公司的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被歸屬為止。

本公司董事可不時按其酌情權揀選本集團的僱員參加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按零代價，向任何經揀選的本集團僱員授出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歸屬獎勵股份而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於獎勵後繼續服務本集團的期間）。此外，任何經揀選僱員不得於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後一年期間內，轉讓或出售超過50%獎勵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以及將於以下兩者之較早者終止：(i)採納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日，及(ii)本公司董事決定的提早終止日期。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詳情如下：

	平均購買價 港元	所持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年內購買的股份	0.663	86,000	47,8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6,000	47,888
年內購買的股份	0.633	29,620	16,3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620</u>	<u>64,253</u>

於二零一八年度，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29,62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86,000,000普通股），平均購買價為每股0.633港元（相當於約每股人民幣0.553元）（二零一七年：0.663港元（相當於約每股人民幣0.555元））。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獎勵予任何經揀選僱員。

14 股息

- (i) 本公司董事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擬派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 (ii) 本年度並無批准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15 收購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Star Capital SGR S.p.A.、Industies S.R.L.及Gazzaniga先生（統稱「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Olivotto Glass Technologies S.p.A.（「OGT」）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21,445,000歐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完成上述收購後，本公司支付現金代價，收購OGT之全部股權並錄得商譽13,755,000歐元，計算如下：

	千歐元
現金總代價（附註(i)）	21,445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允價值（附註(ii)）	<u>(7,690)</u>
商譽	<u><u>13,755</u></u>

附註：

- (i) 現金總代價1,500,000歐元須根據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的託管協議支付予託管代理，該金額為賣方就收購協議所協定保證（「保證」）應負責的最大責任總額。於收購完成後的12個月內（「保證期」），本公司可就任何實際或涉嫌違反保證的行為要求賣方作出賠償。於保證期後，餘下金額將由託管代理支付予賣方。然而，倘發生欺詐及重大過失，賣方的責任不受任何時間限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賣方發出法律通知，並要求就一系列違反擔保行為作出賠償，金額不超過1,500,000歐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賣方的回復。待方正式同意後的賠償金額將從託管代理退還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已分配至OGT藥用玻璃生產線之設計及安裝業務（「設計及安裝服務現金產生單位」），設計及安裝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採用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財務期間之財務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

(ii)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收購前賬面值	公允價值調整	於收購時 確認的價值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	-	176
無形資產	871	15,480	16,351
遞延稅項資產	1,036	-	1,03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522	-	4,522
合同資產	817	-	817
存貨	2,793	-	2,7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	-	5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168)	-	(5,168)
合同負債	(2,040)	-	(2,040)
銀行貸款	(5,740)	-	(5,740)
應付所得稅	(737)	-	(7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6)	-	(316)
遞延稅項負債	(346)	(3,715)	(4,061)
可識別資產總淨額	<u>(4,075)</u>	<u>11,765</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允價值			<u>7,690</u>

被收購方資產及負債的收購前賬面值乃於緊接收購前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於收購時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價值為其估計公允價值。於釐定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公司董事已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所發出的估值報告作出公允價值調整。

於上述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收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收入4,7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36,600,000元）及淨利潤人民幣6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4,700,000元）。倘上述收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本公司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綜合淨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2,705,600,000元及人民幣94,700,000元。

(iii) 收購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千歐元

已付現金代價	21,445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
	<hr/>
現金淨流出總額	<u>21,388</u>

商譽主要源自被收購業務之僱員的技能及專門技術所帶來的效益，以及預期被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融合後所獲得之協同效應。OGT乃全球市場的領導者之一，擁有對安裝藥用玻璃生產線至關重要的玻璃管技術，亦為業內領先的公司之一，能夠為整條中空玻璃生產線提供全方位的設計及安裝服務。考慮到中國內地醫藥相關行業的旺盛需求，本公司決定收購OGT，以將技術及經驗引入中國市場，填補國內空缺，擴大現有產業鏈，優化行業曝光度，從而從長遠最大化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回報。

16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實繳股本削減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南京遠鴻特種玻璃有限公司（「南京遠鴻」）將其股本由人民幣8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800,000元。本集團於南京遠鴻的直接權益在削減之前及之後維持80.95%不變。因此，本集團確認非控制股東權益減少人民幣15,100,000元。

17 收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權益

本集團訂立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收購附屬公司寶雞中玻礦業有限公司（「寶雞礦業」）的若干非控制股東權益持有人的17.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

於完成上述收購後，本集團於寶雞礦業的實際權益由83.00%增加至100%。故此，本集團確認非控制股東權益減少人民幣5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一八年，世界經濟延續溫和增長態勢，但增長動能逐漸轉弱，主要經濟體經濟形勢分化明顯。中國宏觀經濟總體運行平穩，經濟增速連續12個季度穩定運行在6.7%至6.9%的中高速區間，國內房地產市場受調控政策持續深入影響，市場預期發生積極變化，逐漸趨於理性。

二零一八年，平板玻璃行業深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行業經濟運行平穩，玻璃價格呈現先揚後抑態勢，產量繼續保持增長，產能過剩矛盾有效緩解，產業結構進一步優化。

業務回顧

概述

本集團現擁有浮法玻璃生產線13條，日熔化量6,650噸／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浮法玻璃生產線實際運行8條，未運行生產線因冷修技改及搬遷等原因暫時停產。本集團還擁有1條離線低輻射鍍膜（「Low-E」）玻璃生產線以及1條非晶硅薄膜電池生產線，尼日利亞1條500噸／天浮法玻璃生產線正在建設當中。

此外，本集團於2018年10月30日購買了註冊於義大利的Olivotto Glass Technologies S.p.A. (“OGT”)公司100%股權，OGT集團自1946年開始銷售第一台旋轉式玻璃吹制機以來，一直致力於中空玻璃行業。研究、創新、持續的技術開發使公司成為全球領先品牌。OGT集團通過行業內的融合發展，先後收購了中空玻璃行業各市場領域的領導這ANTAS，LYNCH和LINDNER，豐富了其在中空玻璃行業服務、成型製造和多類型玻璃生產設備的經驗。OGT集團是行業內唯一能夠為整個中空玻璃行業提供全系列設備的技術服務公司，是玻璃拉管技術的全球領導者之一，是藥用中性玻璃產品製造設備的全球核心供應商之一。通過該收購業務本集團能夠為OGT集團深度拓展國內業務，國內中性藥用玻璃市場不斷發展，預期將會處於全球需求增長的領先地位，巨大的潛在市場亦能夠為OGT集團業務增長帶來更多機會。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認真執行《平板玻璃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和各基地所在地的地方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不斷加強環保工藝管理和設備管理，熔窯煙氣全部達標排放。

原、燃材料價格與製造成本

二零一八年，隨著環保壓力加大，去產能力度也隨之加大，純鹼、礦物原料、天然氣等價格均有上漲，製造成本增加，本集團通過進一步優化和調整採購策略，採購價格同比小幅增長但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二零一八年，國內純鹼市場上半年受環保影響純鹼生產企業停產檢修較多，價格同比大幅上漲，下半年產能恢復，價格下行，臨近年底庫存降低，純鹼價格上漲。

燃料方面，進口石油焦受國外需求增加和進口關稅增加影響，價格呈階梯式增長，年末略有回調；受環保因素影響，天然氣供應緊張價格上漲，燃料油價格也均有上漲。

礦物原料方面，受環保影響，硅砂、石灰石、白雲石價格均有所上漲。

生產、銷售及售價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全年累計生產各類玻璃3,388萬重箱，較去年同期下降6%，銷量3,365萬重箱，較去年同期下降9%。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各類玻璃產品平均售價為人民幣77元／重箱，較去年同期上漲12%。

盈利分析

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人民幣26.18億元，同比上漲2%，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玻璃產品售價上升，銷量下降以及來源於本集團收購的以技術服務為主營業務的意大利中性藥用玻璃生產線的設計、設備採購及安裝收入拉動共同導致；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1.04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6,047萬元大幅增長。

二零一八年主要工作

1、 質量升級和產品升級

在原「中玻控股企業標準」的基礎上制訂新企標，對基地品控人員實行雙重管理，加強從原、燃材料進廠到產品出廠、售後服務全過程質量的統一把控；發揮在線檢測遠端監控平台的作用，實現產品質量檢驗及等級判定的自動化控制；分解落實生產指標，規範工藝管理制度。

2、 全力推進信息化進程推動企業管理全面升級

對「四標一體」體系文件進行全面梳理，財務管理、供應鏈管理、質量管理及銷售等業務模塊系統上線運行，推進公司產業鏈延伸等業務模塊建設，進一步提升工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3、 「走出去」戰略

公司在尼日利亞正在建設的一條500噸／天浮法玻璃生產線於二零一八年獲得國開行2,600萬美元長期貸款用於建設運營，項目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內投產運行。同時，以「一帶一路玻璃產業整合基金」為紐帶，公司作為管理方亦正在推進哈薩克斯坦日融化量600噸浮法玻璃生產線項目的建設進度；二零一八年九月，公司宣佈收購位於意大利的一間所生產的設備主要應用於生產中性藥用玻璃、日用玻璃和礦物棉的公司，該公司在玻璃設備製造行業中，為玻璃拉管技術的全球領導者之一，是藥用中性玻璃產品製造設備的全球核心供貨商。

4、 營銷工作

開通合同戶線上實時採購模塊，合同價及政策管理「制定有標準、波動有正負範圍、執行無偏差」。積極參加行業價格協調會，響應行業號召。開發新客戶，開拓新渠道，實現差異化銷售，提高高端產品銷量。

5、提高技術研發開放度，追求技術研發貢獻度

建立對內和對外技術開放平台，推進新舊動能轉化項目，進一步升級差異化特色產品，提高既有技術領先產品技術指標。東台在線Low-E和在線Sun-E[®]特色產品產量大幅增長，威海在線Sun-C (F綠)可見光透射比比傳統陽光膜提高了37.5%，宿遷電玻量產電子B級1.1mm電子玻璃，特種玻璃繼防紫外高透（超白）產品後，烏海基地準備推出低自爆、單片防火玻璃等特色產品。

玻璃市場展望

二零一九年，在房地產市場保持穩定運行的前提下，各項調控政策仍將以穩為主，同時也將更加強調因城施策、理性施策和結構優化。預計平板玻璃行業面臨的宏觀環境總體穩定，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將繼續推進，在房地產新建項目以及現存建築節能改造的拉動下，建築玻璃領域有望保持穩定，但是產能過剩等結構性矛盾依舊存在，行業下行壓力仍然需要關注。

原、燃材料價格及製造成本預測

純鹼方面，預計二零一九年純鹼市場一季度國內純鹼價格受開工率增加的影響或價格下降，二、三季度純鹼檢修企業逐步增加，價格或逐步增長，四季度純鹼產能逐步恢復，價格或會逐步回落，二零一九年整體行情或與二零一八年相似。

燃料方面，煤焦油加工企業受環保影響，產量或降低，價格上漲；天然氣因需求增加，價格或上漲；進口石油焦受產量減少，和關稅下調的預期，價格或呈波段性上漲。

礦物原料方面，硅砂、石英石、石灰石等受環保力度增加的影響，價格或上漲。

二零一九年工作計劃

按照股東和董事會的要求，圍繞「自然增長」、「兼並重組」和「走出去」三大戰略，二零一九年度主要工作計劃如下：

- 1、對標「兩化」要求，實現新舊動能的轉換，促進各生產線質量和管理升級。管理上採取「二步走」戰略，先按照「兩化」要求完成中國製造，再按照「2025」要求實現中國創造。
- 2、公司傳統的主營業務浮法玻璃仍將是重頭戲，重點要做好普通浮法玻璃向高端建築玻璃、工業玻璃、汽車玻璃、電子玻璃的產品升級工作；
- 3、向玻璃行業下游延伸，進入汽車玻璃加工、特種玻璃加工、門窗幕牆等領域，按照市場化、國際化的要求開展各項工作；

- 4、以獨有的特色產品為核心，引入可追溯的信息化體系，建設線上營銷平台，吸引上下游企業加盟，為消費者提供從玻璃、門窗到住宅的一條龍產品和服務。
- 5、全力以赴做好尼日利亞項目建設及投產前的各項準備工作確保安全、順利投產；積極配合「一帶一路玻璃產業整合基金」，推進哈薩克斯坦項目的建設進度；開拓藥玻及玻璃製品領域市場，引導意大利奧利維托技術進入中國市場；挖掘潛力項目，做好「走出去」備選項目的前期工作。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56億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8億元，漲幅約為2%。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本年度的玻璃市價上漲導致年平均售價較去年上漲12%，及銷量較去年下降9%以及來源於本集團收購的以技術服務為主營業務的意大利中性藥用玻璃生產線的設計、設備採購及安裝收入拉動的綜合影響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收入中，鍍膜玻璃產品收入人民幣6.73億元、節能及新能源類玻璃產品收入人民幣5.52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幅度分別為13%和10%，無色玻璃產品收入9.99億元、有色玻璃產品收入人民幣3.57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降幅度分別10%和1%，主要是由於集團加大節能及新能源類玻璃產品銷售力度，根據市場需求積極調整產品結構，由白玻和色玻向毛利率更高的鍍膜玻璃傾斜。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35億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8億元，降幅約為1%，其中生產成本略有上浮。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2億元上漲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0億元，漲幅約為28%。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上升。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13%上漲至二零一八年的16%，主要於玻璃產品市場價格上升以及單位成本因原材料價格持平、燃料成本上升共同導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億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億元。本年度其他收入主要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地政府機關對本集團已產生的虧損作出的賠償。該等損失乃因當地政府指示暫停營運而產生。當地政府現正計劃徵收一間附屬公司的土地使用權，惟搬遷協議仍在磋商中。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6億元上升約51%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1億元。主要是由於集團拓展其他融資渠道，增加了與融資租賃公司的合作，借款結構的變化使得其他借款加權平均餘額大幅上升。

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19億元上升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20億元，漲幅約為19%。主要是由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於預付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上升所致。

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67億元上升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64億元，漲幅約為18%。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等因素綜合影響所致。

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41億元上升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89億元，漲幅約為6%。主要是由於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銀行及其他借款增長所致。

行政費用

本集團行政費用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3億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9億元，漲幅約為17%。主要是由於國家開徵環境保護稅從而導致稅金增加，以及融資租賃借款規模上升和併購義大利公司等事項使得諮詢服務等相關費用增長等綜合因素所致。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07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2億元），其中7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以人民幣列值，2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以美元（「美元」）列值及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以港元（「港元」）列值。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為人民幣27.94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52億元），其中7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以人民幣列值，1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以美元列值，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以港幣列值及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以歐元列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其他貸款中的5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採用固定利率計算，約4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採用浮動利率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權益比率（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4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5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0）。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9.44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48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0.6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7.93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9億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及存貨及土地使用權以及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2.46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6億元）的若干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就總金額約人民幣8.27億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81億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予以抵押。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收購意大利一間以提供中性藥用玻璃生產線的設計、設備採購及安裝等服務為主營業務的技術服務公司之全部權益。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無任何重大的收購或出售事項或重大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計劃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歐元及美元計列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及內銷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本集團的若干借款以美元列值。本集團認為未來人民幣升值或貶值將和國民經濟的發展密切相關。本集團的淨資產、溢利及股息可能受人民幣匯率浮動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購買任何衍生工具。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自報告期末起概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合共聘用約3,604位員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74位員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員工人數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不斷提高用人效率及因個別生產基地生產線搬遷及停產而導致員工人數減少所致。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酬保持在具競爭力之水準，並根據僱員表現不時作出調整，且會在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的整體框架內，按照相關表現基準並參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獎勵僱員。本公司已分別為合資格參與者及若干僱員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所適用之勞工法規，本集團參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供款計劃概無被沒收。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年度，本集團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共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百分比少於30%；而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3%均來自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8.6%。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為股東的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並維繫或吸引對本集團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有益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業務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位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新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舊購股權計劃已到期且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期間合共86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外，概無購股權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批准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嘉許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並提供激勵留住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效力，及吸引合適的人才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股份獎勵計劃將與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一併運作。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用途而發出的指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即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已於市場購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9,62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總購入價為18,794,053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或歸屬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b)。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總數或股本架構概無變動。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主席陳華晨先生及成員彭壽先生、趙立華先生及張佰恒先生組成）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慣例，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全年業績公告」）中之數字，已獲本公司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之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數字核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全年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意見。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本公司通過與機構投資者及財務分析員定期會面，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及促進溝通，以確保就本集團的表現及發展維持雙向的溝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適用守則條文，除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列載之偏離情況外，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於二零一八年內，除若干董事為達致更佳企業管治常規而放棄就本公司訂立之關連交易投票外，本公司所有重大決定均由整個董事會作出，並無需要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進行獨立討論的特別情況。因此，並沒有與非執行董事舉行該等會議。儘管如此，本公司訂有內部政策及安排，讓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業務向主席表達其意見及提出其關注事項。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接獲所有董事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有關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進行登記。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崔向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周誠先生（名譽主席）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趙立華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